

清教徒運動

壹、更正教會的復興運動¹

英國聖公會採用了折衷的宗教改革，故保留了大部份羅馬教會的傳統，並以國家教會的方式去運作；這引起一群支持加爾文式改革之信徒的強烈不滿，他們就是要求徹底進行改革更新的清教徒或稱淨化者（Puritan）。清教徒致力於進一步淨化和改進英國的國教，因此他們努力廢除羅馬教會所遺留下來的各種儀式，如：牧師的禮服及在聖餐禮時跪下領餐等。他們亦希望能除去主教階級的制度，並以長老制的形式來改革教會的政體，但伊利沙白女皇卻拒絕了清教徒的改革路線；因此，清教徒就成為了反對國教的分離份子。

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³⁰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（太 5:29-30）

一、重要的清教徒領袖²

清教徒運動產生了多位偉大的屬靈領袖，以下會介紹本仁約翰及巴克斯特兩位。

1. 本仁約翰（John Bunyan）：生在英國，因家貧只能接受有限的教育；曾參軍，服役期滿後退役。與敬虔的姊妹結婚，並因妻子的影響而開始熱心參與教會的活動，後受浸並開始講道及寫作。因屬分離教會的清教徒飽受英國政府的逼害並被捕；期間完成《天路歷程》（The Pilgrim's Progress）一書。

《天路歷程》分兩部份，在第一部份中，天路客設法離開將亡城；在傳道者的幫助下，他在經歷種種的掙扎和苦難後，順利與好友美徒到達目的地天城。在第二部份中，天路客之妻及他們的四個兒子們亦動身前往天城。本書提醒基督徒不要在名義上、形式上作信徒，相反要認真地追求屬靈的成長；雖然靈命成長是一個充滿考驗和挑戰的朝聖歷程，但神卻有足夠的恩典來幫助我們。

2. 巴克斯特（Richard Baxter）：生在英國，父親亦是清教徒。倫敦皇室的世俗化逼使他成為分離份子並成為教會的牧者，因著政府的逼害他人生的最後三十年是在軟禁及重病中渡過。³

¹彭順強著：《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》，（香港：天道，2005年），頁297-312。

²郭鴻標著：《歷代靈修傳統巡禮》，（香港：基督徒學會，2001年），頁151-154。

巴克斯特強調人對神恩典的回應，故在靈命成長一事上，人有責任參與其中。相信得救的確據來自在經歷上體會成聖的真實，故很重視基督徒的成聖經驗。

他認為神學知識的增加（理智），可以轉化基督徒的生活（意志）及導致情緒上的改變（情感）。他質疑抽離現世生活式的屬靈操練方法，認為成聖是立足於現世的；並認為不可言喻的想像和感覺並不可靠，亦缺乏聖經的根據。最後，除了注重個人與神的關係之外（靈修），他也兼顧教會的群體向度（聖禮）為靈命更新的要訣。

二、清教徒的神學

在教義上，清教徒是屬加爾文派的；即肯定神的主權、在基督裡因信稱義、神對得救之人的揀選、神的恩典為不可抗拒的及確信人的墮落等。他們的神學有下列的重點：

1. 聖經是神的話語，是我們信仰的基礎；故尊崇神即是尊重聖經，服從聖經即是事奉神。
2. 強調神聖潔公義，亦同時注重神仁慈慈愛；肯定人的罪和有限，神的愛卻使我們剛強。
3. 唯有基督是我們的救主，基督的贖罪，而非人的努力，是我們得稱為義的基礎。
4. 強調盟約關係，並將這應用在所有關係中；即基於互信和責任去建立家庭、教會、國家。

三、清教徒的靈修學

1. 著重上帝：他們相信神是我們生命的全部，故生命不應被簡化為神聖與世俗；因相信不可見的世界和物質的世界同樣真實，故能在日常生活中去遇見神（林前 10:31）。

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

2. 著重信心：信心是實用及可經驗的，故真正的基督信仰能使人在實際生活及社會邦國中產生改善；因此，基督徒不單要講述信仰，亦要活出信仰、實踐美德（雅 2:17-18）。

³ Keith Beasley-Topliffe (ed.), *The Upper Room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Spiritual Formation*, (Nashville: Upper Room, 2003), 32-33.

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¹⁸ 必有人說：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」

3. 著重平衡：能在仿似的矛盾中活出平衡的生命，如：頭腦和心靈、理論和實踐、投身和默想、工作和恩典及個人和群體等；極強調信仰的知識要與美善的行為相配合（雅 1:22）。

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」

4. 著重家庭：他們看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位，並強調父母和家主為神的代表；他們會在家中推行紀律操練及屬靈餵養，教養兒女、讀經祈禱、家庭崇拜是極重要的（申 6:6-7）。

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⁷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」

5. 著重罪性：他們同時強調人的罪性及神的恩典，並清楚屬靈歷程中的阻力和障礙；故基督徒被召加入朝聖的軍旅，被召參與屬靈的爭戰（弗 6:13）。

「所以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」

6. 著重講道：他們相信聖經有賜生命的能力，所有恩典都是從明白聖經而來；而正確的宣講就包括：引述聖經、分析經文、引伸解釋、澄清應用、聖靈感動及順服聆聽（林前 14:1）。

「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。」

7. 著重讀經：他們被稱為聖經人，每日早午晚都要讀一章聖經，以求在一年內讀完聖經一次；我們要以尊敬的心去默想聖經，並看讀經為神直接對我們的說話（詩 1:1-2）。

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²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

8. 著重祈禱：他們堅持要一天多次祈禱，在有需要時可隨時祈禱，他們的祈禱常充滿聖經的經文；他們亦看眼淚為心靈禱告的主要元素，故看重悔罪的禱告（帖前 5:17）。

「不住的禱告。」

9. 著重省察：他們嚴守紀律、恨惡罪惡、關注良知、信守本份、榮耀上帝、並看重自我省察；常以聖經去省察自己內外的經歷，因空想和意見是錯誤的審查準則（林後 13:5）。

「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麼？」

10. 著重主日：他們的理想是國會通過守主日的法例，主日應留作崇拜、團契和善行之用，商業及康體活動都要被禁止；他們會在星期六晚祈禱以準備主日敬拜的心（啟 1:10）。

「當主日，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，說……」